

湖北科技学院

实验室技术安全简报

(2019年第3期, 总第3期)

- 一、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 二、2019年学校发布的实验室安全文件内容摘要
- 三、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简报
- 四、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活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9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19〕36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

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

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

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

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 育 部

2019年5月22日

2019 年学校发布的实验室安全文件内容摘要

1、《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湖科办发[2019]30 号）内容摘要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校、院、实验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实验室和各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工作方针和规划，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和经费投入、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研究提出对安全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意见。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实施、协调和

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具体职责是：拟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各项事宜。

第八条 学校领导职责

（一）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为：保证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贯彻执行，提出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要求；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为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财力和物力保证。

（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主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实验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布置的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负责审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部署并组织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召开校实验室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三）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为：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所分管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安全相关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第九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综治委的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文件，监督实验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贯彻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生产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协助制定实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组织开展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会同保卫处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实验室下达整改通知，进行整改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予以封门，情节严重者报请学校通报并追究责任；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协助组织实验室安全生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实验室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

（五）对全校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实施监督管理，并做好年度检测检验工作；

（六）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承办学校交办的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其他事项。

第十条 保卫处作为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综治委的要求，全面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保卫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实验室消防、剧毒、爆炸品等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事故处理等工作；

(二) 负责保护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并组织实验室安全生产事故及其灾害事故的调查工作；

(三) 负责检查监督实验室的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生产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实验室下达整改通知，进行整改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报请学校通报并追究责任；

(四) 负责剧毒品、易制毒和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进出学校的监督管理；

(五) 履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赋予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承包单位、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 负责审核实验室工程项目承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资质、安全证书，签订合同时，要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对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三) 负责组织学校实验室和实训中心等实验、实训用房安全验收和鉴定，负责实验、实训用房等的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向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 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三) 在教师培训、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要体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四) 参与对本科生在生产实践活动中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五) 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向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 研究制定有关研究生安全实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研究生安全教育培训，把学生遵守安全生产法规作为评优评奖重要内容之一；

(三) 组织或协调有关部门对研究生在生产实践活动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

(四) 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将安全生产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五) 在教师培训、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体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六) 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科研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重视学校科研、生产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将科研、生产项目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作为科研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并纳入考核；

(二) 负责组织开展科研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的安全论证和科研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落实学校科研、生产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科研、生产项目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工作，列出学校工作计划；

(二) 负责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三) 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报表、简报、信息等；

(四) 协助组织实验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为：

(一)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

(二) 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把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 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责任干部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 人事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按照国家规定，合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人员编制、人员素质与所担任的任务相适应；

(二) 将安全生产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协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三) 在分配职工从事特种作业和有害健康作业时，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女工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考虑从业人员身体素质等条件。对职业禁忌症人员和因工伤、职业病不能从事原来工作的职工，应妥善安排适当工作；

(四)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教职工晋升、评奖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五) 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负事故责任的教职工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八条 发展规划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在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时，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发展纳入总体规划之中；

(二) 在组织对部门和单位工作进行考核时，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向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 研究制定有关学生工作方面的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要把学生遵守安全生产法规作为评优评奖重要内容之一；

(三) 参与或协调有关部门对学生在生产活动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对负事故责任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条 后勤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确保学校实验室水、电等设施的安全运行；

(二) 负责实验室一般垃圾的处理，确保学校实验室卫生；

(三) 对后勤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针政策，监督和协调校实验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关心教职员工劳动条件的改善，反映教职工有关实验室安全生产的合理要求，向学校提出建议；

(三)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附二医院、校医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按规定进行定期或临时性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和有害健康工种人员的健康档案；

（二）负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中的人员抢救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确保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技术改造和安全科技所必需的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

（二）保证劳动防护用品经费，严禁劳动防护用品以任何货币形式替代实物发放；

（三）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院部、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附属医院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二）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本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

（四）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

工作，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对新建实验室或新增科研实验项目开展实验室安全评估、审核；

（五）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负责向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师生自我保护意识，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六）在制定和审查本单位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七）在本单位教师培训、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要体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一项重要指标；

（八）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九）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十）协助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所负责人是本室（中心）、研究所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

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组织、督促本实验室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对本实验室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四)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制定适合本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五)参与本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六)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本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房间管理员和实验用房使用者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所管理的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所管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科研和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所管实验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落实本实验室值班制度;

(二)建立所管实验室的危险源台帐(包括危化品、试剂药品、剧毒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气体钢瓶等台帐);

(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负责对在所管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之;

(四)定期、不定期搞好所管实验室的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五)参与所管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六)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所管实验室的安全信

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全校教职工必须树立“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学生健康”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搞好自己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延伸过程的学生安全管理工作以及自己承担学校安排的相应的学生安全工作。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均需通过相应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进入实验室后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并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防护工作；实验教师及管理人员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与责任；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制，由学校聘任或委派安全督查员，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直接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通知》（湖科办发[2019]31号）

湖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工、学生、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第三条 各学院、研究院所、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应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主要目的是增长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为：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

（二）自主学习：通过网上及学校印发的学习资料完成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达到实验室规定的学时数；

（三）考试合格：在规定的时段内参加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考试总分100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

（四）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五条 新入职的教工应在人事处安排的新员工培训阶段接受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同时进行考试并考试合格。此外，教工入职后还应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取得准入资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考试成绩合格后，在实验室安全承诺上签字，并经导师签字后，上交实验室和学院留档备查。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纳入研究生教育环节，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完成，未完成者将被取消学籍。

第七条 本、专科新生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取得准入资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在新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学院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大四本科学生如需进实验室做毕业课题，必须要经过安全培训和考试，取得准入资格。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时间；其他年级学生（一般为创新实验等）由指导老师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和结果上报学院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对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领用人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负责本学院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 （一）主讲实验室安全培训；
- （二）制订考试计划，确保考试通过率；
- （三）督促学院相关教师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师生进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运行，具体包括：

- （一）安全考核平台的开发、建设、维护；

(二) 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不断完善网络平台;

(三) 监督、检查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2019年5月20日

3、《关于调整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湖科办发[2019]17号）内容摘要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因机构、人员变动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学校决定对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白育庭

副组长：李忠明 吴世新

成 员：徐启刚 高 卉 李 岱 鲍翠玉 徐志清 王孝才
胡旺平 周燕红 沈定文 黄翠萍 闵 清 孙绍发
程正则 郑 敏 陈生安 韩冰华 胡俊超 唐 进
汪义侯 祝敏鸿 黄知荣 李爱国 刘进清 刘 超
周国鹏 李建兵 徐 斌 阮国龙 王 勇

2019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简报

9月23日至9月26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全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开展了安全大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存在问题

1、医药研究院：危化品储藏室木门陈旧，防盗性差，需更换。

2、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Z407 废液放在冰箱旁边没有及时清理；Z515 危化品柜的钥匙没有规范保管；Z502、Z509、Z510、Z507 电吹风使用后没有及时拔掉插头；Z507 有较强烈刺激性气味没有规范使用通风橱；Z609、Z611、Z607、Z501、Z621 有气瓶未固定；Z611 乙醚靠近热源存放不规范，Y5-503 报废实验室未及时清理。



废液摆放不安全



气瓶未固定



危化品柜的钥匙没有规范保管



乙醚存放靠近热源



电吹风使用后没有及时拔掉插头

3、基础医学院：危化品库房通风效果差刺激性气味强；楼梯间有医疗废物堆放未及时处理。



楼梯间堆放医疗废物



危化品库房通风效果差刺激性气味强

4、药学院：Y5-501 走道堆放有较多杂物；Y5-509 等多个实验室使用的科贝尔通风橱锈迹斑斑，耐腐蚀性差。



走道杂物随意堆放



通风橱锈迹斑斑

5、五官医学院：口腔修复实验室外一个压力容器罐的使用寿命2019年8月到期，质量待检测。

6、护理学院：Y7-101 气瓶无固定车。

7、药学院、临床医学院：多个实验室电线头外露。

8、电信学院：L5-217 卫生情况差，一楼走道堆放有待报废设备。

9、理工楼 1、2 栋二层连廊，3 栋三层和四层过道、3、4 栋四层连廊，4 栋 5 层走道堆放有大量废弃桌椅。涉及单位有计算机学院、资环学院、经管学院等。



实验楼中间过道堆积的杂物

二、整改要求

1、各相关单位须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发到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国资处验收。

2、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组织相关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规范做好相关记录。能自行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时自行整改，不能自行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整改，并督查落实情况。

3、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放在专用库房或存储柜中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存入和领用记录要完整。

4、易燃物不要存置在热源旁边，使用完毕的电器要及时关闭电源并放回原处，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5、实验室存在布线不当或老化、气瓶未固定、库房通风与木门改造、通风橱锈蚀等问题请及时自行或联系后勤处整改。

6、实验室应合理摆放设备并明确划分出设备操作区域，严禁在操作区堆放物料，物料应该分类整齐存放；在教学与科研过程中，应该规范操作流程，树立安全意识。

7、实验室有待处置的设备和家具时，管理员要及时与国资处联系，按规范流程处置，不得私自随意堆积在过道或走廊里。

8、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在整改期间对有问题单位进行督办，在整改期结束后再进行复查，对没有及时整改到位的单位将全校通报批评并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国资处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活动

为增强我校今年新入职教师的实验室安全意识，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水平，国资处根据人事处的统一安排，于9月26日上午在温泉校区教6-402对我校39名新入职教师集中开展了实验室安全培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李忠明处长亲自主讲。李忠明处长从实验室安全与安全生产、实验室事故与原因分析、实验室安全隐患、高校实验室安全指标等四个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讲解，并结合12.26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爆燃事故处理意见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了安全意识和安全教育。参加培训的教师普遍认为安全教育培训很有必要，通过专题培训，不仅提高了自身的安全意识、掌握了一般的安全行为规范，还可有效指导和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安全操作习惯。



新入职教师安全培训现场

为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购置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在经过前期调试、导入新生数据、添加院级管理帐户，设置面向不同学科甚至不同专业

的多种考试项目后，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现已面向 4800 多名新入学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全面开放，部分学生从 9 月下旬开始已登录系统学习。

本次考试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主从系统里的通识类、化学类、医学生物类、机械建筑类、电气类、辐射类、网络类、特种设备及消防等共九大类安全知识题库中自主选择相关类别试题，系统自动从指定类别的题库中随机抽选 100 道选择题，考试满分 100，考生需达到 90 分以上才算合格。学生可通过 PC 或手机客户端先在线学习，最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测试，测试次数不加限制，直到合格为止。凡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个别学院(如资环学院)除要求全体新生要通过安全在线考试外，同时还要求全体实验员和进入实验室上课的老师也需进入系统学习并通过在线考试。

学生登录	管理员登录	新闻中心	+更多	通知公告	+更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	2019-09-05	·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	2019-09-2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2019年第...	2019-03-18	· 2019年秋季开学初实验室安全检...	2019-09-2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2019年第...	2019-03-28	· 关于做好2019暑假实验室安全管...	2019-06-2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高校教学实验室划定“安全红线...	2018-11-28	· 关于召开2019年实验室安全工作...	2019-04-1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	2019-02-26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首页